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 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按照工信部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25〕399 号）和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榜任务

面向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处理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领域实际需求，聚焦高盐废水处理回用、干式烟气净化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识别监测等难点问题，共设立 28 项任务榜单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被推荐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可组成联合体申报。被推荐单位最多同时参与 2 项任务申报。

（二）被推荐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环保装备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，有必要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条件，完善的工程化研

发、试验、实施能力，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被推荐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、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申请揭榜。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根据推荐要求，组织辖区环保装备的研发或生产单位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填写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后，形成推荐意见，填写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（附件3）并将正式推荐意见于2025年11月4日前通过平台提交。同时将企业申报书、推荐函及推荐表的pdf版报送至市经信局节能处邮箱。

（二）评审遴选。市经信局将各区推荐的单位报送至省经信厅。省经信厅组织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单位推荐至工信部。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遴选评审，综合考虑各申报单位的基础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发展潜力、产品指标、资源保障等因素，择优确定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（每个任务榜单原则上不超过5家）。

（三）任务实施。任务实施期为2年。入围揭榜单位按照要求开展集中技术攻关工作，并进行应用验证。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跟踪进展。

（四）成果发布。基于工作任务和预期目标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揭榜挂帅验收工作，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（每个任务榜单原则上不超过3家）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请各区经信部门充分调动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做好推荐工作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发布优秀成功应用案例，并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对揭榜入围、优胜单位予以支持。鼓励各地方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政策支持、资金投入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。

联系人：李明 85316931

邮 箱：whjxwjnc@163.com

附件： 1.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指南
2.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申报书
3.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创新任务揭榜单位推荐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28日

